

# 科学引导 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

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面对国际信贷危机、国内银根紧缩,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、成本上升、融资困难等复杂形势,2011年,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立足中小企业,完善政策,优化环境,促进转变发展方式,加快集约集聚发展步伐,助推全区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(一) 落实完善财税政策,减轻企业负担,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2011年是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年,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,让中小企业了解、享受各项扶持政策,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开展以“优化环境、科学发展”为主题的中小企业宣传月、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、全区政策落实督查调研等活动,探索建立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长效机制。自治区财政厅联合税务部门,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税、提高初始创业者的营业税起征点等一系列结构性免税政策,2011年仅提高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就减免税款6亿元;完善和落实一系列中小企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,帮助中小企业减轻负担、拓宽融资渠道、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,有效推动了中小企业健康发展。

(二)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,引导

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。加强中小企业项目管理,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实地了解、掌握项目建设情况,建立了全区中小企业项目库,规范了项目的组织、申报和评审程序。2011年,以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,累计下达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2.5亿元,支持企业272户。其中,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660万元,支持企业92户;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资金8000万元,支持企业89户,拉动贷款1亿元;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388万元,支持企业89户;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,扶持项目2个。这些专项资金发挥了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,加快了中小企业创新和集约集聚发展。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,自治区财政紧紧围绕全区中小企业重点工作、发展难点、关键环节,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,突出专项资金的引导、带动作用。一是助力“三大示范工程”,促进中小企业科学发展。实施工业中小企业成长工程,围绕全区重点扶持的60个非资源型产业集群,扶持10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做强做大;实施“以创业带动就业”工程,每年扶持创办2万户微型企业,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;实施生产性



服务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工程,重点支持500户中小企业在现代物流、科技研发、工业设计、技术咨询、信息服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领域发展,培育新的增长点。围绕“三大示范工程”,在组织评审国家和自治区各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时,将千户成长型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,扶持资金占全部资金的70%以上。将就业和创业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,设立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(区)三级创业发展资金,列入财政预算,用于促进创业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、小额担保贷款贴息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。截至2011年10月底,全区共发放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64亿元,投入担保基金57亿元。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,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。制定完善



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总体建设方案》，主动向上争取国家对自治区平台网络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安排工作经费，支持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三是扶持融资性担保机构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。安排专项用于信用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，各旗县(区)相应安排配套专项资金。每个盟市至少有1个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的信用担保公司；财政收入超过50亿元的旗县(区)和年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开发区(园区)，建立1个注册资金亿元以上的信用担保公司。2011年，在上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中，加大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扶持力度，获得1930万元国家担保再担保业务补助支持。四是鼓励承接产业转移，培育中小企业产业集群。2011年，自治区财政投入2000万元产业转移专项资金，鼓励

各地以工业园区为载体，积极承接产业层次起点较高、与现有产业接续性强和有利于产业多元、产业延伸、产业升级的非资源型项目。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国内贸易交流，多渠道、多层次扩大对内对外合作交流。

(三)建立联动机制，搭建多层次支持网络，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合力。在自治区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同时，鼓励盟市、旗县(区)结合当地实际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，促进和推动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(区)三级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和合力。2011年，兴安盟积极探索建立投贷、投保联动机制及信贷风险循环管控和分担机制，盟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元建立商业银行中小企业贷款增量奖励资金，安排

600万元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。乌兰察布市每年财政预算安排220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、节能技改和产业优化项目的贷款贴息及奖励资助。鄂尔多斯市财政安排5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。锡盟西乌旗成立“会计事务咨询服务中心”，将全旗中小私营企业会计账簿全部纳入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管理。

通过一系列财政支持政策，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质量、速度、效益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，政策作用成效显现。中小企业创造了全区60%以上的GDP、50%以上的税收，提供了75%以上的就业岗位，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、扩大社会就业、构建和谐内蒙古的重要力量，在富民强区战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责任编辑 周多多